

- 92-97 學年度適用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八十九、四、十四地科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二、三、十一地科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二、四、十六、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實施細則。

貳、資格初審辦法級標準：修過微積分至少 3 學分、普通物理學及普通物理學實驗、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實驗至少各 4 學分（缺該科學分者，須補修）。

參、外系學生選修地球科學輔系程序：

- 一、外系除四年級學生外得自一年級起選修地球科學系為輔系。
- 二、外系學生應於各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後，提出選修地球科學系輔系申請（申請書如附件），及涵蓋有申請時之前各學期成績單一份，經原系審查同意後，送地球科學系主任同意後，再送教務長核准，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辦妥選修手續。
- 三、選讀同一組人數十人以上者，單獨開班。

肆、學分：地球科學輔系必修學分（表一）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
伍、成績：凡選定地球科學輔系學生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，如所選之輔系課程有不及格者，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

陸、凡修滿地球科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合格者，其畢業證書應加註「地球科學系」輔系名稱。可申請以該類地科教師分發，並依規定登記為該類地科教師。

檔案下載：[輔系申請書](#) [WORD](#)

表一、地球科學輔系必修學分

地球科學系輔系必修科目			
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合計	備註
普通地質學(含實習)	Physical Geology and Lab	2	
大氣科學概論(含實習)	Introduction to Atmospheric Science and Lab.	3	
天文學(含實習)	Astronomy and Lab	3	
海洋學概論	Introduction to Oceanography	3	
海洋學概論實習	Introduction to Oceanography Lab.	1	
應用數學(一)	Applied Mathematics (I)	3	
大氣測計學	Atmospheric Instrumentation	2	
天文觀測(含實習)	Astronomical Observations and Lab	2	
礦物學及岩石學	Mineralogy and Petrology (I)	3	
礦物學及岩石學實習	Mineralogy and Petrology Lab. (I)	1	
地球物理通論(含實習)	Introduction to Geophysics and Lab	3	
地史及古生物學	Historical Geology and Paleontology	3	
地史及古生物學實習	Historical Geology and Paleontology	1	
合	計	30	